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下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承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重述2020年可比数据，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